**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根据《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规定，特申请为以下机构申请特殊机构代码：

（□申领 □信息变更 □补领[[1]](#footnote-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中文名称 | 机构英文名称 | 所在国家或地区 | 机构地址 | 机构联系人 | 机构联系电话 | 行业属性 | 经济类型 | 邮政编码 | 所属外汇分支局 |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 | 境外注册码及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机构中英文名称：应当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来确定，并与银行的开户档案资料或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1）对于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分别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

（2）对于只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英文名称填入“机构英文名称”，“机构中文名称”项空白。

（3）对于境外机构所使用的名称与境内机构或其他境外机构完全一致的特殊机构，为便于申领到单独的特殊机构代码，应在其名称前面填加“（国家或地区名称）”，如“（香港）”。

PS: 原为“对于境内公司（具有组织机构代码）到境外（如香港）投资设立公司，由于境外公司所使用的名称与境内公司完全一致。”

（4）对于各国驻华使馆，因目前外交部不向驻华使馆颁发能够证明其规范中文名称的批文，但外交部官方网站上列有各驻华使馆的中文名称。为避免各驻华使馆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银行及外汇局在为其申领代码时，应先查询外交部官方网站（www.mfa.gov.cn）以确定其规范名称。

2.所在国家或地区：应填写国家或地区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344 中国香港”。

3.机构地址：应填写机构在境外或境内的地址。

4.特殊机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可以填写机构在境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行业属性：应填写机构所属行业属性的4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0863 批发业”。

6.经济类型：应填写机构所属经济类型的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400 境外机构”。

7.所属外汇分支局：应填写经办银行的所属外汇分支局全称。

8.经办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应填写经办银行全称，通过外汇局业务部门申领代码时，应填写部门全称。PS：由原“所属外汇分支局”说明中移到此处。

9.境外注册码及备注：境外注册码需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确定，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填入此栏。

Ps：从原表中去掉了“金融机构标识码”。

1. 信息变更或补领时，特殊机构应在备注栏注明该机构的特殊机构代码。 [↑](#footnote-ref-2)